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质量发展区域精准医学检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4-ZB-2466-001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区域精准医学检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60,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质量发展区域精准医学检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460,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60,800.00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区域精准医学检验中心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460,800.00	8,460,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通知后30天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区域精准医学检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区域精准医学检验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5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注意：本项目按照财政规定，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进行全线上报名，各供应商自行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后期无法参与投标，承担的后果自行负责！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使用捆绑省电子化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电子化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

4、请各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本次采购的流式细胞仪、液氮罐、CO₂细胞培养箱、高压灭菌锅、冷冻离心机、低温平板离心机、高效液相色谱仪、酶标仪、超微量分光光度计已做进口论证，可采购进口设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七里铺

联系方式：0911-28884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凯、雷鹏

电话：029-88497916